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市委、市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起草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实施办法，健全民族法规体系。

（二）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贯彻执行。

（三）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住少数民族情况，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周年庆祝活动。

（四）研究拟定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方法，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五）调查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协助拟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调查研究县（市、区）、乡（镇、街）、村中贫困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事宜；组织协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

协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

（七）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在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指导下，研究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办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国家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九）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对外宣传等事宜。

（十一）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联系，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十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措施；调查研究宗教状况，掌握动态，研究宗教理论，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和意见；指导开展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

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十四）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

（十五）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六）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十七）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级政府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内设五个机构，分别宗教科、民族科、机关党支部、监督检查科、办公室。下设一家预算单位，四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4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7.4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7.4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97.49	支 出 总 计	397.4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76	242.06	80.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	34.09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合计	397.49	316.79	8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2.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4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7.4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7.4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97.49	支 出 总 计	397.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16.79	292.92	23.87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2.92	292.92	
基本工资	123.49	123.49	
津贴补贴	56.88	56.88	
奖金	33.74	33.74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9	34.09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4	12.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	1.93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9	0.19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	6.0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7		23.87
车补	13.52		13.52
办公费	4.8		4.8
印刷费	1.2		1.2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0.7		0.7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66		1.66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		1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			
救济费			
医疗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福利基金补助			
对社会福利基金补助			
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十、其他支出			
赠与			
原级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__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__人，离退休人员____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项	回民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40.00	40.00							
合计				4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 目标	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少数民族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民族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 放人数	≤3300人	
			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 放每年一次	≥1	
		质量指标	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成本	人均成本120元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少数民族民生	作用显著	
			维护社会稳定	作用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49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16.79 万元，专项支出 80.70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97.49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3 年神职人员生活补贴纳入本年度预算内。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97.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7.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4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79 万元，占 79.69%；项目支出 80.70 万元，占 20.3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7.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76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79 万元，占 79.69%；项目支出 80.70 万元，占 20.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2.92 万元，占 92.47%；公用经费 23.87 万元，占 7.5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2.76 万元，占 81.2%，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09 万元，占 8.58%，主要用于职工社保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8 万元，占 6.79%，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

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确定两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其中一项涉密，不公开）

目标 1：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工作。目标 2：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目标 3：深入实施城市社区“筑基”工程。目标 4：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目标 5：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目标 6：加强宗教领域法制宣传教育。目标 7：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目标 8：加强宗教基层基础工作。

2023 年确定 2 个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80.70 万元。其中：民族事务管理（肉食补贴）项目，涉及金额 4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少数民族民生。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下的 4 个指标，分别为 1：数量指标，少数民族等回族肉食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发放人数约 3300 人；2：质量指标，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3：时效指标：发放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4：成本指标，补贴人均成本为每人 120 元，效果指标下的 2 个指标，分别为 1：社会效益指标，此项目在保障少数民族民生及维护社会稳定上起到显著作用；2：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80.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80.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